

國立臺灣大學

105 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簡章

※ 報考者請上網索取繳款帳號，據以繳費後，填寫報名資料，再將報名應繳資料逕寄(送)報考系所

編印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址：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洽詢電話：(02)33662388 轉 402 至 417

網路報名網址：<http://gra103.aca.ntu.edu.tw/grad/>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aca.ntu.edu.tw/>點選「招生資訊」

公布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各系所之頁碼、招生人數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一般生	在職生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一般生	在職生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一般生	在職生	
文學院	中文	9	6		醫學院	職能治療	47	3		管理學院	生傳發展	79	4		
	外文	10	2			生理	48	4			生物機電	80	4	2	
	歷史	11	6			生化分生	49	7			昆蟲	81	1	1	
	哲學	12	5			藥理	50	3	1		植病微生物	82	3		
	人類	13	3			病理	51	1			食品科技	83	5		
	圖書資訊	13	2			微生物	51	7			生物科技	84	6		
	藝術史	14	2			解剖	52	4			公衛學院	商學	87	9	
	語言	15	3			毒理	53	1	1			會計	92	2	
	臺灣文學	16	4			分子醫學	54	7		財金		93	8		
	戲劇	17	3			免疫	55	3	1	國企		94	6		
	音樂	18	2			腫瘤醫學	56	3		資管	96	4			
理學院	數學	19	5		基蛋	57	3		電機資訊學院	健康政策	97	3			
	物理	20	17		轉譯醫學	58	3			職醫工衛	98	2			
	化學	21	25		口腔生物	59	3			環衛	98	2			
	地質科學	23	8		工學院	土木	60	12		12	流病預醫	99	11		
	心理	23	6			機械	62	22	1	法律學院	電機	102	18		
	地理環境	24	3	2		化工	63	8	1		資工	105	23	5	
	大氣	25	4			工科海洋	64	7			光電	106	7		
	海洋	26	3	1		材料	65	10	3		電信	107	14		
	天文物理	27	2			環工	66	9			電子	109	20		
	應用物理	27	6			應力	67	3	1		網媒	112	5	3	
氣候變遷	28	3		建城		68	5		生醫電資	113	10				
社會科學院	政治	29	6			工業工程	69	3	2	生命科學院	法律	115	9		
	經濟	31	10			醫工	70	8			生命科學	117	7		
	社會	32	4		高分子	70	4	2	植物科學		118	3	1		
	社會工作	33	3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農藝	71	5		分子細胞	119	2			
	國家發展	34	10			生工	72	5		生態演化	119	3			
醫學院	臨床醫學	38	5	15		農化	73	4		漁業科學	120	2	1		
	臨床牙醫	41	3			森林環資	73	3	1	生化科學	121	10	3		
	藥學	42	6			動物科技	74	3		生化科技	122	6			
	醫檢生技	44	2			農經	75	1	1	系統生物	123	9			
	護理	45	8		園藝	75	8								
	物理治療	46	5		獸醫	78	4	2							
小計												576	63		
合計												639			

備註：105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共計11學院、97系所（133招生組別），招生名額639名。

105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博士班招生網址 <http://grad103.aca.ntu.edu.tw/grad/>

項 目	作業日期及注意事項
簡章下載	◎ 3月21日(星期一)起公告於本招生網址。
取得繳款帳號	◎ 於4月7日(星期四)起至報名網站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取得個人之繳款帳號(14碼)及通行碼(6碼)。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申請	◎ 3月31日上網申請,4月8日(星期五)前將申請文件以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並在4月11日起開放上網查詢審核結果。
繳交報名費 2,500元	◎ 繳費日期:4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至4月13日(星期三)晚上12時止。 ◎ 繳費方式:依個人之繳款帳號,以ATM(含網路ATM)轉帳或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登入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資料。 ◎ 期限:4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至4月14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因進行系統備份,每日上午8時至9時系統暫時關閉。)
寄(送)應繳交資料至報考之系所	以報名系統所列印之封面貼於信封袋上,將應繳交資料裝入該信封袋內,於4月14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以限時掛號郵件(以郵戳為憑)寄出或送至報考系所辦公室。
上網列印准考證明書	◎ 4月18日中午12時起開放網頁列印「准考證明書」。
筆試	◎ 筆試日期及地點:依簡章各系所規定。 ◎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公布:考生請於筆試前自行至各系所網站查詢。 ◎ 攜帶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件準時應試。
口試	◎ 口試日期及地點:依簡章各系所規定。 ◎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公布:考生請於口試前自行至各系所網站查詢。 ◎ 攜帶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件準時應試。
第1梯次放榜	◎ 放榜日期:5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時以後。 ◎ 放榜後當日下午寄發本梯次之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第2梯次放榜	◎ 放榜日期:6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以後。 ◎ 放榜後當日下午寄發本梯次之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申請成績複查	寄件截止日期:6月14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 辦理日期:6月14日10時~6月15日24時止。 ◎ 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寄發備取生遞補錄取通知	備取生遞補錄取通知之寄發日期:6月17日(星期五)

國立臺灣大學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一、修業年限	1
二、報考資格	1
三、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	1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1
五、報名費	2
六、報名方式	3
七、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4
八、各系所錄取考生規定	5
九、放榜	5
十、成績單寄發日期	6
十一、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6
十二、申請成績複查	6
十三、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6
十四、注意事項	7
十五、招生分則	9
附錄 1、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24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6
附錄 3、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31
附錄 4、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133
附錄 5、國立臺灣大學醫、公衛學院位置圖	134
附件 1、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招生考生服務年資證明書	135
附件 2、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招生造字申請表	136
附件 3、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37

國立臺灣大學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

105 年 3 月 16 日依本校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核定

- 一、**修業年限：2 至 7 年。**（報考在職生組而獲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 2 年為限）
- 二、**報考資格：請先查閱簡章內頁各系所組之「身分別」欄，確認報考資格係「一般生」或「在職生」，並請於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勾選清楚。**
 - （一）**一般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2）。
 2. 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 （二）**在職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2）。
 2. 自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碩士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至 105 年 9 月 1 日止，須至少滿 3 年（各系所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3. 自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碩士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至報名截止日止，具有同一機構連續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各系所得為更嚴格之規定），並可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者（證明書格式如簡章附件 1）。
 4. 工作經驗與報考之系所有密切相關性。（如無相關性，於報名後經擬報考之系所主任認定不符報考資格者，則取消其報考，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費用 400 元後退還餘款。）
 5. 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 三、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請參閱簡章第 9 頁至第 123 頁。
-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各系所於簡章內頁「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欄內規定須經系所主任核可始可報考，於報名後經擬報考之系所主任認定不符報名資格者，則取消其報考。
 - （二）考生雖已繳費但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或考生雖已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 4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件（以郵戳為憑）將應繳交資料寄（送）至本校報考之系所者，皆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三）本校 105 學年度甄試錄取生於報到後，不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於同一學年度可再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惟兩項招生皆獲錄取者，僅能擇一系所組註冊就讀。據此，本校將於辦理本項招生考試正、備取生網路報到時，要求同獲錄取兩項招生之考生填寫「擇一系所組註冊就讀」之切結（未切結者不得辦理報到），一經本項招生報到後（備取生待遞補錄取後），本校即逕行辦理此甄試缺額之遞補作業。

- (四) 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五) 考生於報名後，若經審核作業發現不符報名資格，則取消其報考，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費用 400 元後退還餘款。
- (六)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
- (七) 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八) 應考考生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之地址、電話號碼應正確無誤，否則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時間，其後果自行負責。為維護各考生權益，考生可於郵寄(送)報名資料至本校招生之系所三天後，主動上網查詢報考之系所是否已收到所寄(送)之報名資料，並確認口試或筆試應考時間及地點。
- (九)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於報名後，筆試或口試項目缺考、未達口試或筆試參加資格或未錄取時，均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全部或部分報名費。

- (一)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
 1. 申請免繳或減免報名費者請於 3 月 31 日上午 9:00 起至本校博士班招生報名系統登錄並列印「低收入戶考生報名免繳報名費申請書」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正本於 4 月 8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一併寄至或逕送達本校教務處研教組辦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登入網站報名(請於 4 月 11 日起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通過者其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將於系統中顯示，中低收入戶考生須依該繳款帳號繳 1,750 元後方可上網報名)。
寄件地址：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研教組陳股長收。
 2. 申請免繳或減免報名費者，以 1 系所組為限，請勿先行以 2,500 元繳交此系所組之報名費。未依規定期間內申請者，不得要求補辦理。
 3. 申請免繳或減免報名費考生所繳交之報名審查資料袋仍請依規定於期限前(4 月 14 日下午 5:00 前)另逕寄或逕送至報考系所。
- (二) 考生如因未完成報名程序、資格不符或逾期寄達報名表件(含缺件、溢繳報名費)等因素遭取消報名時，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4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若已完成各該階段考試項目者，亦不得申請各該階段之報名費退費。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報名網頁下載「退費申請表」填妥後黏貼繳費證明正本及存簿影本，於 5 月 16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申請退費，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

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六、報名方式：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請先索取繳款帳號繳費後，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網路報名後印出報名表併同審查資料於期限前逕寄(或逕送達)各報考系所。

(一) 考生報名前，須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共 14 碼)及「通行碼」(共 6 碼)。網址：<http://gra103.aca.ntu.edu.tw/grad>。

(二) 以取得之「繳款帳號」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網路 ATM 轉帳、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繳交期間：自 4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至 4 月 13 日(星期三)晚上 12 時止。

(※4 月 13 日下午 3:30 以後僅能以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

2. 報考 2(含)系所組以上之考生，請個別申請繳款帳號，其報名費分別繳交，且繳費金額正確始會扣款成功。

3. 繳費方式：

(1)持金融卡以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008)

(2)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收款行：華銀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429 專戶)

(3)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繳款單可至本校博士班招生報名登入網站<http://gra103.aca.ntu.edu.tw/grad>列印)

(三) 使用網路 ATM 轉帳繳費及使用 ATM 轉帳繳費者，約於 2 小時後可上網登入；以其餘方式繳費者於次日始可上網登入(考生請及早辦理繳費，避免延誤上網期限)。

1. 報名登入網址：<http://gra103.aca.ntu.edu.tw/grad>，請以個人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登入報名系統。

2. 由報名網頁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寄件專用信封」各 1 張。

3.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自 4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至 4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每日上午 8 時至 9 時因系統備份資料，暫時關閉)

※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若電腦無法顯示部分文字者，請於報名前至報名網站列印「造字申請表」(如附件 2)，填寫後傳真至(02)2363-4383 臺灣大學研教組陳股長收。

(四) 將應繳交資料於 4 月 14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郵件(以郵戳為憑)寄(送)至各報考系所辦公室：

1. 請將「報名資料袋封面」粘貼於 B4 大小之報名資料袋袋面。

2. 報名資料袋內應繳交資料包括：

(1) 報名表(請由報名網頁列印，並請於報名表上貼妥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張。)

(2) 學力證明影本

A. 碩士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碩士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影本。

B.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規定)，繳交下列任一項資格證明：

- (a) 碩士修業或結業證書
- (b) 大學學位證書
- (c) 高考或相當等級考試之及格證書(以考試成績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註一：以上均先以影本替代，惟錄取註冊入學時須繳驗正本。

註二：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請於報名表上具結簽名。

- (3)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影本不予受理）：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1。

內容須記載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註一：報考一般生者，報考資格如有工作年資之規定，亦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註二：各證明機關僅得證明報名考生於該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年資，若考生所提證明中列有非此證明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經驗及年資，本校將不予採計。

註三：本校附件 1 格式為範本，考生所出具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及勞保卡等文件正本，若有記載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使用。

註四：服務年資證明書之各份證明均須繳交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4) 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 (5) 繳交各系所規定應另繳交之資料（碩士論文、學習計畫書、推薦函、研究報告、個人審查資料表…等）。

註：本校未統一受理報名資料補繳，如各系所簡章上列有資料補件期限及地點者，從其規定（補件者請將資料裝袋，寫明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並請攜帶身分證明查驗）。

- (6) 各系所於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要求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7) 考生可另檢附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由國外寄件之考生，請自行斟酌寄件時間，若所寄報名資料袋未能於 4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報考之系所，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 上網列印「准考證明書」：

1. 本校將於 4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開放考生列印「准考證明書」(請自行在「准考證明書」上粘貼 1 張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 考生可於郵寄(送)報名資料至本校報考系所後 3 個工作天，主動上網查詢報考系所是否已收到所寄(送)資料及是否已通過報考資格之審查。

七、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請查明簡章考試項目中口試日期地點欄或筆試日期地點欄內之規定(如有疑問請逕向各

系所以電話或至網站查詢，各系所聯絡電話請參閱簡章內頁），並請攜帶「准考證明書」與身分證件準時到場應考。

(二)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見附錄 1。

八、各系所錄取考生規定：

- (一) 各系所如於簡章內頁之「其他規定」欄內列有審查優先錄取之規定，於審查作業完畢後，依所訂名額優先錄取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先行放榜(如考生成績未達優先錄取最低標準，即使原訂有優先錄取名額者，仍得不足額錄取)，其餘名額則於各考試項目完成後，依考試總分排名擇優錄取，於另訂之梯次放榜。
- (二) 各系所組考試科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 100 分。
- (三) 未符合參加審查項目、口試項目或筆試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 (四) 筆試有任一科缺考或零分，或未具筆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 (五) 口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口試資格者，不予錄取。但依第(一)點規定，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 (六) 各考試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系所訂定，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七) 各系所組錄取最低標準由各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標準者，依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得不足額錄取。
- (八) 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除各系所於簡章中另有規定外，則依(1) 審查成績(2) 口試成績(3) 筆試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得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增額錄取。
- (九) 各系所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生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
- (十) 同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錄取缺額時，得由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十一) 考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考試總成績 = (筆試成績 × 筆試佔總成績比例) + (審查成績 × 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 (口試成績 × 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註：本校招生考試之各考試項目分數及核錄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九、放榜：

- (一) 本校分 2 梯次放榜，各系所依其簡章內頁所訂「放榜梯次」之日期公告錄取名單。
- (二) 放榜日期：
第 1 梯次：5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以後。
第 2 梯次：6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以後。
- (三) 各系所於簡章內頁訂有放榜梯次，若能提早辦理完成各項考試，得提前梯次放榜。
- (四) 公布方式：正、備取生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並公布於本校研教組網站。網址：<http://www.aca.ntu.edu.tw>/點選「招生資訊」。
- (五) 放榜名單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後如期辦理網路報到，

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成績單寄發日期：於各梯次放榜日之當日下午以後寄發。

※為避免寄失，考生於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所填寫之地址資料應正確無誤。

十一、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一) 報到時間：6月14日10時至6月15日24時止。

(二) 報到網址：<http://gral03.aca.ntu.edu.tw/grad/>。

(三) 報到程序：

1. 請於報到時間內依規定至「博士班正備取生報到系統」辦理網路報到，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2. 考生如同時錄取正、備取多系所組時，可於網路報到時依個人意願登記分發志願順序，分發志願順序一經填妥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及順序。
3. 本校於報到截止後依各系所組缺額情形辦理備取生遞補分發，考生如同獲多所遞補資格時，本校將依其志願順序擇1所組遞補錄取。
4. 本校將於6月17日(星期五)於研教組網站公布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錄取情況，並以掛號信函寄發遞補錄取通知書予已遞補錄取之考生。網址：<http://www.aca.ntu.edu.tw/>點選「招生資訊」。
5. 本校辦理105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9月9日(星期五)。截止日前，若有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則悉依各備取生登記之分發志願順序辦理遞補作業，遞補錄取者及變更錄取結果者(非以第1志願分發之考生，因其他考生放棄致遞補較前志願者)，本校將另行個別通知。

註：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如期註冊(註冊日期為8月23日至25日)，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同系所組、同身分別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由該項招生已辦理報到之備取生遞補。

十二、申請成績複查：

- (一) 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參閱簡章附件3)上各欄資料，並貼足回郵，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逕寄106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二) 請於6月14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原已錄取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最低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四) 考生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

十三、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 (一) 本校將於6月15日起將新生註冊日程表及有關選課、體檢、住宿等注意事項置於本校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之「碩博士班」項下供新生下載列印，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雖已繳交學費，仍應到校辦理註冊，始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

碩博士班新生入學服務網網址：<http://reg.aca.ntu.edu.tw/newstu/GRA/INDEX.htm>。

- (二) 本校碩、博士班新生於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及時間將由學務處保健中心規劃，本體檢之通知事項亦將於6月15日起與新生註冊日程表置於同一網頁供新生下載列印。
- (三) 辦理註冊入學時，須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註冊入學時，應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 (五)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六)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七) 本校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依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將 104 學年度各學院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供參考：（單位：元）

種類 \ 院所	文學院 法律學院 社會科學院	醫學院 (除臨床醫學、 臨床牙醫所外)	醫學院 臨床醫學所	醫學院 臨床牙醫所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25,640	31,180	39,170	36,230
種類 \ 院所	理學院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生命科學院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公共衛生學院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28,890	30,360	25,790	31,180

- (八) 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參考附錄3（如錄取後有修訂，依修訂後之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不同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新生者，僅得擇一學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 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 (三)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四) 錄取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之正本者，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五) 錄取考生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於 8 月 19 日（星期五）前檢具有關證明（因重病者須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服役者須提出徵集令），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中因重病原因者，須經系所主任核可）。（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

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 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20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69355 號函規定：「考生於錄取多所大學研究所時，在報到前得自由選擇預定就讀學校。如其自願向甲校研究所報到，嗣因錄取乙校研究所擬放棄就讀甲校之機會，宜由其自行向甲校表明並請求退還切結書或畢業證書，如甲校拒絕，考生得循法律途徑請求救濟，由司法機關裁決其主張在法律上是否有理」。
- (七) 錄取考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八) 註冊入學後，各系所另有補修碩士班課程之規定，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 (九)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十)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一) 本校設有多種學程，其中部分學程為碩、博士班學生可修習，學生入學後欲修習者，可逕至臺灣大學網站於「課程」項目下查詢「臺大課程網」。